

《干部职务名称代码》（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2006 年列入国家标准委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计划号为 20063194-T-424。本标准由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353）归口管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组织起草工作。

标委秘函【2020】56 号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做好逾期未完成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再评估后续工作的通知》，按通知要求，《干部职务名称代码》调整为指导性技术文件。

2 背景、目的和意义

GB/T12403-1990《干部职务名称代码》已发布实施三十年，此间我国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适应当时干部、人事管理工作的需要，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后，2006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达了计划（计划号为 20063194-T-424），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共中央组织部信息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等单位组成标准修订起草组。

该计划项目 2018 纳入 NQI 课题“信息分类编码基础通用标准研究”研究内容，并作为课题的考核指标之一。该标准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时，所属研究内容委“在人力资源和组织机构管理方面，研制中央党政机关、干部职务与奖励处分等相关人力资源、组织机构等基础标准，科学利用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理论和方法并加以创新，支撑中共中央组织部的全国党员管理信息化工程，解决数据共享问题”，是该 NQI 项目课题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工作过程

（1）2008 年，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标准制修订计划（计划号为 20063194-T-424），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共中央组织部信息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组成标准修订工作组，对 GB/T12403—1990《干部职

务名称代码》国家标准进行修订。由于当时干部主管部门中央组织部正在修订干部职务名称系列，待其修订完后，再对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修改。故在 2008 年，当时修订主要根据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标准工作组对《干部职务名称代码》的标准格式进行了修订。

(2) 2018 年底，中共中央组织部的“党员管理信息化工程”相关规范已经确定。同期，与《干部职务名称代码》标准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颁布。2019 年 3 月 27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3) 标准修订所依据的相关法规颁布实施后，起草组重新启动相关工作，2019 年和 2020 年，标准起草组开展了标准研制工作，已经形成草案稿。

(4) 2019 年 9 月 30 日，根据国标委发【2019】28 号文《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5 年前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再评估工作的通知》，标准起草组提交了《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再评估自查意见汇总表》和《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再评估自评报告》。2020 年又收到标委秘函【2020】56 号文《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做好逾期未完成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再评估后续工作的通知》，按通知要求，《干部职务名称代码》调整为指导性技术文件。

二、 主要内容与主要技术变化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军队干部职务名称代码。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本文件代替 GB/T12403-1990《干部职务名称代码》，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干部职务名称代码表，增加新代码（见表1）；
- 增加资料性附录A。

三、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文件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四、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五、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 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修订，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七、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将由其归口管理单位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统一组织规划开展标准宣贯工作。

八、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发布后，原 GB/T12403-1990《干部职务名称代码》废止。

九、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干部职务名称代码》起草组

2021年2月